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762號

上訴人 新富聚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建中

上列上訴人與林富文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7月30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3,2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